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鋒

代　理　人　邱靜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支票	丰耘企業有限公司 陳敏榮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77,265元	MN0000000	108年11月16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